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起草农业农村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牵头起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政策和重要报告，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专项规划；开展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宣传报道；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配合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承担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专项督导检查。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

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

(六)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整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推进红火蚁秋季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红火蚁疫情防控攻坚战。

(十)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省、市、区发布的疫

情。

(十一) 负责农业投资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 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品质的改善、渔业产业化和渔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休渔制度，指导渔港水产品市场的规划和建设，承办建设项目的审核和论证，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和江河增殖，以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组织对鱼类病害防治。

(十六) 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

(十七) 承担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查处，开展农业法律宣传和教育工作，承担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八)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一) 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

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发展规划与改革股、计划财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帮扶工作指导与综合督查股（老区建设股）、市场信息化与合作交流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渔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与科技教育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股、人事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2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141.2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968.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0.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374.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9.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5,053.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833.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612.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5.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86.72
总计	30	56,999.13	总计	60	56,999.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833.40	49,864.77	0.00	0.00	0.00	0.00	6,96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71	585.72	0.00	0.00	0.00	0.00	2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02	470.03	0.00	0.00	0.00	0.00	2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46	2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97	151.97	0.00	0.00	0.00	0.00	2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9	7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5.69	1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69	1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110307	土壤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90	141.20	0.00	0.00	0.00	0.00	9.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90	141.20	0.00	0.00	0.00	0.00	9.7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70	10.00	0.00	0.00	0.00	0.00	9.7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18.69	1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595.25	13,740.56	0.00	0.00	0.00	0.00	6,854.6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	农业农村	12,956.54	6,539.23	0.00	0.00	0.00	0.00	6,417.31
2130101	行政运行	1,598.79	1,087.91	0.00	0.00	0.00	0.00	510.8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66.23	444.31	0.00	0.00	0.00	0.00	121.9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4.16	6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304.65	0.00	0.00	0.00	0.00	0.00	4,304.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38.38	227.68	0.00	0.00	0.00	0.00	610.7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55.21	96.16	0.00	0.00	0.00	0.00	59.05
2130148	渔业发展	280.02	44.22	0.00	0.00	0.00	0.00	235.8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04.55	495.50	0.00	0.00	0.00	0.00	309.0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82.31	4,017.05	0.00	0.00	0.00	0.00	265.26
21303	水利	75.90	7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5.90	7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298.70	6,149.51	0.00	0.00	0.00	0.00	149.1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33.59	894.40	0.00	0.00	0.00	0.00	139.19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62.83	5,252.83	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0.30	6.11	0.00	0.00	0.00	0.00	104.1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0.30	6.11	0.00	0.00	0.00	0.00	104.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33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33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0.48	956.48	0.00	0.00	0.00	0.00	184.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0.48	956.48	0.00	0.00	0.00	0.00	1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94	3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94	3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6	1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58	20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53.24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53.2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0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0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3.24	0.00	0.00	0.00	0.00	0.00	53.24
2299999	其他支出	53.24	0.00	0.00	0.00	0.00	0.00	53.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612.40	1,972.21	54,640.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71	467.81	138.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02	461.23	29.7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46	246.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97	143.18	29.79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9	71.5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5.69	6.57	109.1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69	6.57	109.1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90	0.00	150.9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90	0.00	150.9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70	0.00	19.7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18.69	0.00	118.6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1	0.00	12.5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74.25	1,107.10	19,267.1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	农业农村	12,735.54	1,107.10	11,628.44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377.79	1,107.10	270.69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66.23	0.00	566.23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32	0.00	34.32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91	0.00	16.91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4.16	0.00	64.16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304.65	0.00	4,304.65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38.38	0.00	838.38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55.21	0.00	155.21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80.02	0.00	280.02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04.55	0.00	804.5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82.31	0.00	4,282.3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5.90	0.00	75.9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5.90	0.00	75.9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298.70	0.00	6,298.7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33.59	0.00	1,033.59	0.00	0.00	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28	0.00	2.2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62.83	0.00	5,262.83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0.30	0.00	110.3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0.30	0.00	110.3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33	0.00	13.33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33	0.00	13.33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0.48	0.00	1,140.48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0.48	0.00	1,140.4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94	32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94	32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6	127.3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58	202.5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53.24	0.00	35,053.2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3.24	0.00	53.2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3.24	0.00	53.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2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1	0.3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141.2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5.72	585.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05	67.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1.20	0.00	141.2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740.56	13,740.5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9.94	329.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64.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864.77	14,723.58	35,141.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31	54.51	29.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8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949.09	总计	64	49,949.09	14,778.08	35,171.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723.58	1,953.02	12,77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1	0.31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1	0.31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31	0.3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72	467.81	11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03	461.23	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46	246.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97	143.18	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59	71.59	0.00
20808	抚恤	115.69	6.57	109.1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69	6.57	10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5	67.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5	67.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5	67.0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0.56	1,087.91	12,652.64
21301	农业农村	6,539.23	1,087.91	5,451.31
2130101	行政运行	1,087.91	1,087.91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44.31	0.00	444.3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32	0.00	34.32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91	0.00	16.91
2130119	防灾救灾	64.16	0.00	64.1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7.68	0.00	227.6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00	0.00	11.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6.16	0.00	96.1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48	渔业发展	44.22	0.00	44.2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95.50	0.00	495.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17.05	0.00	4,017.05
21303	水利	75.90	0.00	75.9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5.90	0.00	75.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49.51	0.00	6,149.5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94.40	0.00	894.4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28	0.00	2.2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52.83	0.00	5,252.8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11	0.00	6.1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11	0.00	6.1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33	0.00	13.3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33	0.00	13.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6.48	0.00	956.4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6.48	0.00	95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94	329.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94	329.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6	127.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58	202.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5
30101	基本工资	252.90	30201	办公费	18.17
30102	津贴补贴	565.06	30202	印刷费	1.78
30103	奖金	22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72	30206	电费	7.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39	30207	邮电费	1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1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9
30302	退休费	245.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2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97.84	公用经费合计		155.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1	35,141.20	35,141.20	0.00	35,141.20	2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1.20	141.20	0.00	141.2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1.20	141.20	0.00	141.2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118.69	118.69	0.00	118.6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51	12.51	0.00	12.51	0.00
229	其他支出	29.81	35,000.00	35,000.00	0.00	35,000.00	29.8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1	35,000.00	35,000.00	0.00	35,000.00	29.8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1	35,000.00	35,000.00	0.00	35,000.00	29.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0	0.00	30.00	0.00	30.00	8.00	23.07	0.00	21.96	0.00	21.96	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56,999.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83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23.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12.73万元，下降2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收入，如减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收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和节能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建设项目收入；二是减少了镇村基础设施项目收入；三是建设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4.34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因阶段性项目年度内无实施任务，债券资金下达金额较往年下降，减少了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债券资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96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0.65万元，增长4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收支的核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56,999.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61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72.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58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年初退休人员较多，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 项目支出54,640.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41.57万元，下降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如减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支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和节能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建设项目支出；二是减少了镇村基础设施项目支出；三是建设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四是减少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债券资金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9,86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23.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12.73万元，下降2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收入，如减少优势特色产业集

群项目资金收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和节能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建设项目收入；二是减少了镇村基础设施项目收入；三是建设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4.34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因阶段性项目年度内无实施任务，债券资金下达金额较往年下降，减少了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债券资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86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23.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320.11万元，增长33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较年初预算增加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二是较年初预算增加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各级配套资金；三是较年初预算增加高农田建设补助等耕地建设和利用资金；四是较年初预算增加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4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676.2万元，增长7,457.2%；主要变动情况：较年初预算增加清新区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债券资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万元的60.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96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7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96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7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1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8.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单位现有公务车使用年限较久，车辆维修成本过高；二是各业务股室下乡开展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较多，所产生的油费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6万元，占95.2%；公务接待费支出1.11万元，占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9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日常公务，下乡开展业务及执法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10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人公务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6万元，增长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人数较上年度增加了，相应的饭堂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刚性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9.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4.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4.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219.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组织对革命老区建设经费（2024年）和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118.6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9%；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2024年重大宣传项目）乡村振兴宣传经费”“农业农村综合工作经费（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经费（2024年）”“新增事项经费-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村级配套资金-太平镇马塘村‘春天有约遇见（马塘）和美乡村花海’”“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2024年）”“江河渔业资源增殖（2024年）”“农产品监管与检测经费（2024年）”“渔政工作经费（2024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2024年）”“2023年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验收费及土壤检测费”“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经费（2024年）”“清远市清新区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债券项目）”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118.6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未委托第三

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12个项目的评价结果均为优，存在问题为部分项目指标设置和佐证材料缺乏一定的针对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成本效益量化，将绩效目标细化至可衡量、可追踪的硬性指标，对定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提前设定评价标准，完善定性任务指标管理。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2024年重大宣传项目）乡村振兴宣传经费”“农业农村综合工作经费（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经费（2024年）”“新增事项经费-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村级配套资金-太平镇马塘村‘春天有约遇见（马塘）和美乡村花海’”“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2024年）”“江河渔业资源增殖（2024年）”“农产品监管与检测经费（2024年）”“渔政工作经费（2024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2024年）”“2023年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验收费及土壤检测费”“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经费（2024年）”“清远市清新区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债券项目）”12个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重大宣传项目）乡村振兴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2万元，执行数为29.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成功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面向广大群众完成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农业农村综合工作经费（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98万元，执行数为14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每月完成了本单位临聘人

员待遇发放，组织本单位员工体检，稳定了员工队伍；完成了清查、验收、数据处理、现场会等第三方委托业务费支付，提升本单位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了本单位在乡村振兴培训、办公家具购置、饭堂采购、其他交通费、办公费、维修维护等方面等基本运作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革命老区建设经费（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69万元，执行数为118.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涉及我区革命老区村的道路建设类，村道硬底化类，食水工程类，农田小水利工程，桥梁建设维修类，机耕路建设类，挡土墙建设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新增事项经费-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村级配套资金-太平镇马塘村“春天有约遇见（马塘）和美乡村花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按施工合同组织人员完成购买油菜花种子、除草农药、肥料、耙田、放水、围蔽、人工和油菜花前期的管护以及完成零散土地的整合、平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5、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健全了1个区级仲裁机构，面向全区8个镇开展了土地承包仲裁工作，未因土地承包仲裁结果引发群体性事件，开展了土地承包法律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6、江河渔业资源增殖（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2023年增值放流活动经招投标等程序，2023年11月7日于清新区龙颈镇头巾村委会海边围举办，合计放流鱼苗127.5万尾，放流资金13万元，项目已圆满完成。其中使用区级财政支出5万元，实现渔业增殖放流规模达42.5万尾、江河渔业资源增殖成活率为85%、渔业增殖放流产出比为1:10、渔业重要经济物种资源贡献率为3%、渔民群众满意率为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7、农产品监管与检测经费（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农产品质量定量监测量数503批次，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100%，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群众对于农产品监管与检测经费的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8、渔政工作经费（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1万元，执行数为1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全年开展抽样检测批次40批次、执法检查（巡查）次数150人次。对全区的村（社区）开展“禁渔期”的宣传达85%以上；渔政执法船艇运行安全，故障率低于5%，极大提高渔政执法工作的保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渔政工作满意度达8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在8个镇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测面积56.5472万亩，未引发相关群体性事件，持续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0、2023年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验收费及土壤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耕地质量检测（按原竣工检测内容抽检，抽检点不少于24个）及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1、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经费（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已落实实验室检测监测样品4488份，其中家禽市场环境拭子、家禽拭子3348份，家禽抗体血清150份，口蹄疫抗体血清70份，牛羊口蹄疫拭子140份，牛羊布病监测血清710份，狂犬监测血清25份，非洲猪瘟环境及组织血液样品45份，监测样品经实验室检测全部未发现异常，禽流感、口蹄疫总体免疫达标率在75%以上，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均为合格，未检出异常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2、清远市清新区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债券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00万元，执行数为3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目标项目14个，我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提升，2024年农

业总产值初步统计105.21亿元，同比增长3%；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我区纳入乡村建设规划的行政村182个累计已有147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或以上，占比80.8%；农村水、电、路、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99%以上，通行政村公路硬化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100%覆盖行政村，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83.8%；区镇村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